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10月27日-11月3日),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xsgf@nbxus.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3、会议召开方式:文字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旭东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
财务总监:卢建波先生
独立董事:王伟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11月3日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以文字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xsgf@nbxus.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小芬、陈允奎
电话:0574-55223689
邮箱:xsgf@nbxu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92,405,041.31	-4.79	3,002,373,440.89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38,019.12	-25.19	4,542,834.87	-9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47,279.85	-23.54	-31,455,178.62	-16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7,254,556.88	-4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5.45	0.01	-9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5.45	0.01	-9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降低0.33个百分点	0.25	降低3.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68,570,452.64	3,688,669,214.40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3,836,137.16	1,810,702,473.52		-0.3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010.35	-730,957.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80,160.18	25,572,54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129.99	180,165.7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19,588.23	19,755,485.12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334.30	2,142,53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6,060.03	10,362,86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8,902.29	558,902.29	
合计	16,209,260.73	35,998,013.4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5.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95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5.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3.57	主要系特定渠道的团购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及线上电商的部分业务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6.12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3.56	主要系报告期业绩带动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3.56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121,200	51.44	0	质押	12,300,000
郁瑞芬	境内自然人	10,773,000	3.20	0	无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89,800	3.00	0	无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55,400	2.54	0	无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00,000	1.99	0	无	
汪小明	境内自然人	5,578,648	1.66	0	无	
施辉	境内自然人	4,073,000	1.21	0	无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4,600	0.83	0	无	
李清江	境内自然人	1,868,400	0.56	0	无	
陈家春	境内自然人	1,317,610	0.39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1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21,200
郁瑞芬	10,7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3,00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9,800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5,4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汪小明	5,578,648	人民币普通股	5,578,648
施辉	4,0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3,000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4,600
李清江	1,8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8,400
陈家春	1,317,61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6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爱屋企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和施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施辉先生和施永雷先生为父子关系,郁瑞芬女士为海永德于普通合伙人,施辉先生为德永润域普通合伙人。前十名股东中,爱屋企管、郁瑞芬女士、施辉先生、海永德于、德永润域5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与施辉先生、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清江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868,300股,公司股东陈家春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317,61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09月0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9月0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先后于2023年09月02日、2023年09月22日、2023年09月27日、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141,071.48	1,318,459,881.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515,796.37	307,810,139.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663,708.25	77,797,999.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678,469.18	10,820,685.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646,482.79	74,527,446.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3,302,132.19	379,292,086.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42,384.20	44,562,578.97
流动资产合计	1,659,890,044.46	2,213,270,817.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991,195.89	77,150,41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838,910.08	162,019,979.84
投资性房地产	114,873,590.19	109,967,382.51
固定资产	467,233,401.82	496,657,384.09
在建工程	1,130,188.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3,845,746.65	490,276,796.93
无形资产	44,827,562.68	49,010,98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527,379.82	53,330,36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00,804.28	34,985,08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011,628.09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8,680,408.18	1,475,398,397.23
资产总计	3,268,570,452.64	3,688,669,21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3,934,950.05	702,636,009.28
预收款项	1,429,461.59	940,370.11
合同负债	188,896,267.60	204,481,71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414,536.41	114,071,473.01
应交税费	35,838,173.80	33,116,880.67
其他应付款	201,419,937.36	224,066,926.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197,283.94	271,815,431.38
其他流动负债	21,811,120.69	24,565,255.32
流动负债合计	1,246,941,731.44	1,675,694,065.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010,729.83	155,408,137.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88,474.12	3,257,98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5,451.06	5,445,007.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36,056.18	37,454,279.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090,711.19	201,565,411.75
负债合计	1,464,032,442.63	1,877,259,47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559,908.00	336,559,9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0,905,149.30	904,786,886.45
减:库存股	6,900,482.3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155,147.94	71,155,147.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2,116,414.24	498,200,53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3,836,137.16	1,810,702,473.52
少数股东权益	701,872.85	707,26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4,538,010.01	1,811,409,73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8,570,452.64	3,688,669,214.40

公司负责人:郁瑞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鲁燕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002,373,440.89	3,249,518,874.96
其中:营业收入	3,002,373,440.89	3,249,518,874.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9,986,450.09	3,185,093,197.88
其中:营业成本	1,726,977,236.64	1,824,656,766.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992,659.42	22,200,634.85
销售费用	847,124,395.36	893,911,338.84
管理费用	411,632,799.32	422,803,450.75
研发费用	9,392,123.09	11,091,289.96
财务费用	4,867,236.26	10,429,717.05
其中:利息费用	12,784,468.71	16,769,126.94
利息收入	15,740,386.56	14,517,962.23
加:其他收益	25,873,652.38	14,498,19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0,688.17	12,943,11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59,216.97	-625,50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84,796.95	930,114.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689.88	-2,024,73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957.19	312,282.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61,860.99	91,084,653.76
加:营业外收入	3,271,893.93	3,736,694.65
减:营业外支出	1,129,359.49	2,701,89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04,395.43	92,119,450.40
减:所得税费用	25,236,600.26	21,421,24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7,795.17	70,698,205.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7,795.17	70,698,205.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2,834.87	70,698,205.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6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7,795.17	70,698,205.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2,834.87	70,698,205.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60.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郁瑞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鲁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1,764,897.95	3,594,480,028.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1,62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32,892.21	73,118,4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489,419.04	3,667,598,51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241,223.19	2,038,462,34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541,552.33	592,592,39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55,909.77	167,457,26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96,176.87	460,359,62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234,862.16	3,258,871,6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4,556.88	408,726,88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460,209.98	847,518,211.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66,970.46	13,625,38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7,330.73	1,270,462.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304,511.17	862,414,05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71,301.05	57,788,06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00	933,577,695.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871,301.05	991,365,76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66,789.88	-128,951,70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3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6,289.05	13,028,02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46,289.05	150,528,02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26,951.76	1,994,44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50,517.02	271,726,12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477,468.78	273,720,56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31,179.73	-123,192,54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438.65	11,69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042,974.08	156,594,32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061,365.55	746,413,45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018,391.47	903,007,780.77

公司负责人:郁瑞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赛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鲁燕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4日

至2023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7	来伊份	2023/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13日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对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认为公司将会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并对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4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内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向公司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该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加盟门店业务的经营,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利率不低于合同生效时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具体资助期限以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间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但单个合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可能出现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本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

2、财务资助额度: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原则上对单个加盟门店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对同一加盟商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财务资助有效期限: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签订的相关合同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间内均可执行,但单个合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用途:对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加盟门店业务的经营;

6、资金使用费: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合同生效时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加盟商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内部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资助对象。财务资助额度参考加盟商业务量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5、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依照相关借款协议,由专人及时跟进,加强对被资助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法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2)如有必要,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公司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本次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对外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并对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中可能会存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及个人加盟商等情形,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